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94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益達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伊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吳涵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3,495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1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49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1

附表：115店補944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04,80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04,807	114/3/14	115/5/26	(1+74/365)	10%			48,687.75
	小計									48,687.75
合計	453,495									